

政 府 采 购 文 件

(竞争性谈判)

文件编号	JCZC2018JT-47
项目名称	永昌县公安局新城子派出所锅炉改造项目
采购人	永昌县公安局
监管部门	永昌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代理机构	甘肃锦运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3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二部分 谈判采购内容及基本要求	7
第三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7
一、谈判文件说明	9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3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四、竞争性谈判仪式和评审	1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1
第五部分 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	23
第六部分 附件	24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甘肃锦运招标有限公司受永昌县公安局的委托，对永昌县公安局新城子派出所锅炉改造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谈判文件编号：JCZC2018JT-47

二、谈判项目内容：量子能锅炉、水箱、水处理设备等，具体内容及参数详见谈判文件。

三、采购预算：23.402 万元

四、报价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报价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各项资格证明文件，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一）、供应商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它证明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公司 2018 年成立的可以不提供) 复印件；

（三）、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六）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报名开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任意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的上述证明文件均必须有效；凡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凡要求提供的原件，必须盖有出具方公章方为有效。

六、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时间、方式：

（一）时间：2018年9月18日8:30—2018年9月20日18:00 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jcggzy.gov.cn)在线报名，投标单位点击进入“投标人登录”进入“进入新系统”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金昌市”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如未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则视为无效报名，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由投标单位自己承担。

（二）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方法：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注册获取登录权限后方可在线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详情见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知公告栏《关于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增加用户登录方式的通知》。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进入“办事指南”进入“投标人”页面并下载“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平台投标人使用说明”并仔细阅读操作说明。（网址：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www.jcggzy.gov.cn）。

七、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址：

（1）截止时间：2018年9月30日时15:00分，逾期不受理。

（2）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昌分中心开标大厅。

评标室：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昌分中心第一评标室。

八、联系方式

（一）招标人：永昌县公安局

联系人：杨玉林 联系电话：0935-5836011

(二)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锦运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甄财兴 联系电话：18609450931

(三) 监督机构：永昌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姚文月 联系电话：0935-7524993

(四) 开标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昌分中心

联系电话：0935-7711866

甘肃锦运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永昌县公安局新城子派出所锅炉改造项目
2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玉林 联系电话：0935-5836011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甄财兴

		联系电话：18609450931
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5	谈判保证金	3000 元
6	谈判保证金收款账户及联系方式、注意事项	<p>1、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电汇（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电汇至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p> <p>2、投标保证金专户：</p> <p>户名：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p> <p>银行行号：1048 2301 2036</p> <p>银行帐号：1045 4580 1672</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市金川支行</p> <p>备注：1、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2、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必须在银行电汇单附言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或（包）的8位投标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投两个及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该按每个标段或包号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注：投标保证金须在开标前一天缴纳，投标保证金其它问题，可查看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7	谈判有效期	60 天
8	封条注明字样	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 15 :00 时之前不准启封
9	谈判委员会组成	由 2 名专家和 1 名 采购人代表组成

10	谈判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1	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最长交付期为 10 个日历日
1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合同约定为准
13	项目预算	23.402 万元
14	谈判文件份数	纸质版 1 份、电子版（含有公章的 PDF 格式）1 份

第二部分 谈判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项目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1	量子能锅炉	额定电压 380V 输入功率 60KW 热效率 220% 防水等级 1PX1 制热量 132KW 产热量 2000kg/h 外形尺寸 2020mm*1500mm*1800mm 0cr18Ni9 加热外套 “量质体” 加热体 钢制设备外壳。	台	1
2	水箱	容积 1 吨 304 内胆 100mm 聚氨酯发泡保温	台	1
3	水处理设备	DN65 硅磷晶罐 POWER PHOS NIPHOS6000g	台	1
4	热泵循环泵	DN65 法兰铸钢材质	台	2
5	采暖循环泵	DN65 法兰铸钢材质	台	2

6	过滤器	DN65 Y型法兰铸钢材质	台	1
7	止回阀	DN60 法兰铸钢材质	台	1
8	压差旁通阀	DN65 法兰铸钢材质	台	1
9	减震连接器	DN65 橡胶材质	台	2
10	蝶阀	DN65 法兰铸钢材质 硬密封	台	8
11	自动排气阀	DN20 内丝连接黄铜材质	台	1
12	压力表	DN20	个	1
13	温度计	DN20	个	1
14	补水箱	40升 PE塑料水箱	个	1
15	连接管道	DN75 PPR 铝塑复合稳态管	米	20
16	弯头	DN75 PPR	个	40
17	直接	DN75	个	20
18	法兰头	DN75 PPR	个	16
19	法兰片	DN75 铸钢材质	个	12
20	保温管	DN80 橡塑保温管	米	35
21	螺丝、螺栓	DN16	个	180
22	密封垫	DN75 石棉材质	片	40
23	角铁	40mm*40mm	米	35
24	焊条	Φ 3.2	包	8
25	密封带	聚氯乙烯	卷	50
26	配电柜	380V 50HZ 尺寸 100cm*80cm*20cm	个	1
27	电缆	3*25+1 铜芯	米	5
28	电缆	3*50+1 铜芯	米	5
29	安装拆除费	每台锅炉安装工期 10 天左右, 每天	工	40

		约 4 工时		
--	--	--------	--	--

注：1、锅炉改造附材包含但不限于以上附材，跟据锅炉改造实际需要增加，费用包含在预算总费用里。

2、所有设备必须按照采购方要求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到位，必须达到供热需求。

第三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谈判文件说明

（一）释义

在本谈判文件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术语/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佣等。

2、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3、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4、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5、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有时也称“需方”、“买方”。

6、采购人代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经采购人授权或委派，代表采购人办理政府采购的人员。

7、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8、集中采购机构：是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是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

9、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时也称“供方”、“卖方”。

10、谈判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供应商

11、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

12、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13、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4、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5、书面形式：通过文字或书面材料成立意思表示的法律行为形式，包括法律文件、信函、电函和其他书面材料

16、竞争性谈判采购：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7、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8、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适用于标准定制商品及通用服务项目。

19、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20、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

21、谈判保证金：是指在竞争性谈判采购中，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随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同递交给采购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竞争性谈判责任担保。其主要保证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撤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成交后不得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

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返还其递交的保证金。

22、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人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资金计划。

23、质量和服务相等：是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24、恶意串通：包括（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5、谈判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供应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递交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书面文件，该文件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政府采购相关人员：包括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27、安装：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工作内容。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28、服务（行为）：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装卸、仓储、保险、培训、提供咨询、售后回访、维修、更换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29、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所有型号的产品。

30、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所有型号的产品。

31、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本文件指金昌市财政局。

（二）谈判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产品的情况，以及谈判程序和相应评审方法和标准的合同条款。谈判文件的构成：

- 1、谈判邀请函
- 2、谈判采购内容
- 3、谈判供应商须知
- 4、合同条款响应
- 5、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6、其他

（三）对谈判文件的质疑和答复。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认定。上述期限后对本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四）谈判文件的修改。报价截止日期 3 日前，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谈判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邮件的形式予以确认。谈判文件的修改书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份，对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一)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二)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谈判书；
- 2、谈判报价一览表；
- 3、详细谈判报价表；
- 4、谈判资格证明文件；
- 5、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后期服务承诺；
- 6、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谈判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三)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谈判报价清单”和“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等表格，注明提供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参数、生产厂家、数量和价格等，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所投产品与谈判文件中所列产品要求有偏离的，需详细说明偏离的程度、偏离原因和偏离后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产生什么影响等。

(四) 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报价

1、以“谈判采购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列表中的包号为单位进行报价。

2、请供应商不要超经营范围报价。

3、报价应为货物运至指定地点价，包括整体标准产品的安装等费用，非标准货物应单独注明配件的价格，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4、应在谈判文件所附的“报价清单”上写明报价货物的单价。此报价作为谈判小组评审标准，但不能限制买方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5、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总共进行二次谈判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五) 报价保证金

1、谈判保证金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份之一。谈判保证金金额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5。

2、应按要求向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谈判保证金。

3、必须通过开户银行将谈判保证金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日前转到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账户，注明 8 位投标登记号。谈判方不接受银行支票、汇票或银行保函及汇款票据复印件，不在交易中

心办公地现场或开户银行接受现金交款。以公司名义投标而个人汇款或交款的无效。

4、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谈判保证金退款账户，并且要求该退款帐户必须与报价商转出谈判保证金的帐户一致。

5、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6、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7。

(七)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修改

1、供应商只需提供谈判响应文件**纸质版文件和电子版（含有公章的PDF格式，U盘拷贝，文件名为JCZC2018JT-47单位名称）**文件各一份，内容必须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谈判响应文件的每份表格和文件均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3、供应商在提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谈判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纸质版文件和电子版用信封密封，并在信封面上标明项目编号、名称。

2、为了方便评审，除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谈判报价一览表”外，还应将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一览表”单独另行密封于一小信封内，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如有分包（“报价一览表”以谈判文件中的包号为单位进行报价，不要列明各包中所包含的明细项目及其分项报价。每包投标总价应与《谈判报价清单》中对应包号各分项报价之和相等。）

3、每一密封件封口条上应注明字样，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8，并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4、谈判响应文件需由专人递交。

5、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以“谈判邀请函”中所列为准，谈判方将拒绝接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四、竞争性谈判仪式和评审

（一）竞争性谈判仪式

1、主持人：采购代理机构。

监 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谈判供应商（或者随机抽取的谈判供应商）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唱出报价。

（二）评审

1、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比较。谈判小组组成情况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9。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4、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竞争性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评审方法：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10。

(2) 审查的主要内容是：资格证明文件、所报货物的技术参数、价格、后期服务承诺，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谈判文件中还有特殊要求的，一并进行审查。

(3)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通过上述审核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第二轮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编写评审报告。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1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如果谈判小组成员一致认为报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总体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倾销的可能性时，谈判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作解释，或所作的解释明显不合理，经谈判小组成员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成交。谈判小组成员可将第二个最低报价作为全部报价中的最低报价。如第二个最低报价也有上述情形，则依次类推。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评审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六）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七）对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的质疑和答复。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认定。上述期限后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保密：有关谈判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与授予合同意向有关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报价方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谈判供应商不得干扰谈判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报价。

评审全过程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监督。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一、说明

(一) 合同条款是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订供货合同的依据。

(二) 甲乙双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签订合同。

(三) 甲方应依照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为依据,签订合同。不得拒绝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二、设备条款

合同双方应将招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设备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作为合同条款的基础。

三、技术资料

(一)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购设备、配套设施等的有关技术要求。

(二)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中标设备的型号和技术指标的详细清单。

四、交付期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五、验收

(一) 中标设备应符合“设备内容及技术要求”中各项指标。

(二) 甲方按照《委托代理合同》组织验收。

六、质量保证

(一)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规定的质量标准及性能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设备。

(二) 验收文件签署之日起设备质量保证期为1年,保修期内免费保修,保修期后乙方须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修服务。

七、付款方式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八、违约责任

按照供货合同的规定，甲方、乙方对设备提供、交货时间、付款时间、售后服务等要求未按规定履行所应承担的责任。

九、售后服务：

对验收过程中或质量保证期内不合要求的设备，乙方应及时更换设备，发生的直接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争端解决

合同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合同签订地仲裁机构提交仲裁，也可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及其他

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报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

第五部分 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

格式一：竞争性谈判报价一览表

格式二：竞争性谈判报价清单

格式三：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格式五：法人代表授权书

格式六：竞争性谈判承诺函

格式七：合同主要条款承诺书

格式八：交付进度承诺函

格式九：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承诺函

格式十：所投产品的详细资料及广告彩页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一：

竞争性谈判报价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分项报价			交货期
			产品（设备）费用	安装、验收费用	其它费用	
1						
合计报价（小写）						
合计报价（大写）						

注：

- 1、本表以招标文件中的分包号为单位进行报价，不要列明各包中所包含的明细项目及其分项报价。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清单》中各分项报价之和相符。
- 2、其它费用：应包括各种管理费用、税务费用、运输费用和其它不可预见之费用。
- 3、交货期以日历日为单位，统一表述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个日历日交货或年 月 日前交货”，未明确具体交货日期或期限的无效。
- 4、本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 5、本表中的文字和数字必须打印，手写无效。
- 6、本表无效，意味着整个投标行为无效。
- 7、本表可以续行。

投标供应商代表手写签名：

附件二：

竞争性谈判投标报价清单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包号	品目号	产品（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商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报价
本项合计	大写人民币：								
安装验收费用	安装费用					金额			
	验收费用					金额			
						金额			
本项合计	大写人民币：								
其它费用	管理费用					金额			
	税务费用					金额			
	运输费用					金额			
						金额			

本项 合计	大写人民币：
投标 总价	大写人民币：

注：

1、本表所填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内投标总价相同。如果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与本表报价有出入，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本表格“设备(设备)名称”一栏的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相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本表格所填内容必须详实，如有遗漏或不真实，投标无效。

4、本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5、本表中的文字和数字必须打印，手写无效。

6、本表无效，意味着整个投标行为无效。

7、本表可以续行。

投标供应商代表手写签名：

附件三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包号	品目号	所投设备名称	所投设备参数	招标技术要求	偏离内容

备注：

- 1、所有招标品目的主要技术参数必须在所附的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说明书中作出明显标识（建议采用下划线），一旦此表的描述与产品说明书或含技术参数的彩页不符，除非有该设备的生产厂家出具的书面证明，一律以产品说明书或含技术参数的彩页为准。
- 2、所有技术参数（含主要和非主要技术参数）出现正负偏离的情况也必须在相关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中注明（建议采用下划线）。
- 3、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能满足上述要求，则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予以扣分。
- 4、本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 5、本表中的文字和数字必须打印，手写无效。
- 6、本表无效，意味着整个投标行为无效。
- 7、本表可以续行。

投标供应商代表手写签字：

附件五：

法人代表授权书

：

现委派____（姓名、职务）参加贵机构组织的____（招标项目名称 编号）
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地址：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并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承诺函

致：

根据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为 _____

的要求，（全名及职衔） _____ 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供
应商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的名义投标。

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清单

2、资格证明文件

（请具体列明）

3、投标技术文件

- 1) 承诺函
- 2) 合同主要条款承诺书
- 3) 技术规格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交付进度
- 6) 售后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
- 7) 所投产品的广告彩页
- 8) 公司介绍、业绩概况及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们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

文件。

2、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附件七：

合同主要条款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序号	合同主要条款	招标要求	投标承诺
1	付款方式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质保期		
5	售后服务		
6	免费保修		
7	免费培训		

注：

- 1、招标采购项目要求的条款为最基本的条款，投标供应商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 2、此内容为评标的重要内容，投标供应商应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基础上给予招标方更为优惠的条件，
以此增加自身的竞争力。
- 3、以上表格必须加盖公章及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投标供应商代表手写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交付进度承诺函

- 1、设备交付进度计划
- 2、设备安装调试进度计划
- 3、技术文件交付进度计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公司简介：
- 2、已做项目简介：（请投标方详细列出被供给设备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及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年份等）

- 3、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 4、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5、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6、其它服务承诺：
- 7、质量保证（包括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明、产品品质检测报告、质量承诺等）：

投标供应商代表手写签名：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

所投产品的详细资料及广告彩页

- 1、含技术参数的彩页；
- 2、产品技术说明书；
- 3、投标单位认为必要的其它技术资料；

我单位郑重承诺以上所提供的材料是真实的，否则，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注意：彩页、说明书等资料均要求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供应商代表手写签名，加注日期。